

乙方合同编号：【 】

甲方：【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盖章）

住所：【许昌市示范区魏武大道与尚德路交叉口向北100米】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孙卫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18号（综合楼9层906、907、917）】

授权代表签字：

协议签订地：【许昌市】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雪亮工程线路租赁维护项目】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在现有技术条件下、现有网络覆盖范围内，为甲方有偿提供【许昌市公安局示范区分局雪亮工程线路租赁维护】项目的【维保服务】，所涉及硬件由甲方提供。

1.2 为 374 个监控点位网络租赁，实现与许昌市公安局视频专网进行联网。

1.3 为 374 个监控点位提供电力服务，并按时缴纳用电费用。

1.4 为 374 个监控点位的提供日常运维，包括对摄像机、交换机、立杆、横臂、机柜、机箱、电源线、网线等故障进行修复维护，保障设备完好并正常使用。

1.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相关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技术规范书】。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集成服务费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系统集成服务费为单路单条每年费用 2453 元，共 374 条，具体按实际在线数量支付费用。合同总金额共计人民币【2752266.00】元（大写：贰佰柒拾伍万贰仟贰佰陆拾陆元整），税率 6%，其中合同总价中包含的不含税总金额人民币【2596477.36】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陆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陆分】。本合同中均以人民币标价。

如果日后政策性或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而进行调整，或者本协议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项目范围、或者改变实施方案等一切有权实现周期和费用的问题，应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本项目会分六次支付，每六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6.67%，最后一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六个月费用。】

2.4 乙方结算信息如下

乙方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户名：【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邮政编码【100089】

电话【010-5189286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3 年】

第四条 验收交付

4.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达到开始运维期条件并交付，即视频监控点位总体在线率达到 95%以上；若不能如期达到该条件，则视中标人为无能力履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视频监控具体点位名称详见附件。

4.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人如期达到开始运维期条件准备交付时，须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交付的，签发验收合格报告。

4.3 验收合格后，按月进行考核。总体在线率达不到 95%以上的，暂停支付费用，待修复完毕后再开始支付，且修复期不计入运维期，整体运维期后延。每路视频监控单月累积中断超过七天的，扣除该路监控当月 50%费用，超过十五天的，扣除该路监控当月全部费用。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5.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5.1.3 甲方应当根据其项目实施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

5.1.4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5.1.5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5.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甲方项目代表为【王琳】,联系方式为【18637462015】,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甲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5.1.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5.1.8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5.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5.2.3 因甲方设备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2.4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5.2.5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

5.2.6 乙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乙方项目代表为【张添源】，联系方式为【17838425719】，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乙方联系人如发生变更，需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使用许可

6.1 本合同由甲方提供的软件、资料和其他产品，所有权归甲方。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6.4 本合同对于在服务实施期间，一方独立或双方联合开发或提供的与本服务主题相关的概念或技巧，本合同对双方的使用不加限制，但不得侵犯适用的专利和著作权。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客户单位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客户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2 甲、乙双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双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7.3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该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保

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保密信息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保密信息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保密信息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保密信息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4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1天支付未缴金额的【1%】。违约金总额超过合同金额的【20%】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Internet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4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 （3）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 （4）乙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8.5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且不包括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要求、数据丢失或损坏的损失，不包括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协议项下已支付的服务费用的总

和。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甲方的记录或数据的丢失或损坏；（3）甲方的经营损失等一切间接损失。

9.5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特快专递发出。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结算信息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或者乙方住所地或者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3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可以对本协议相应条款以协议方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单方面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雪亮工程点位表

雪亮工程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1	芙蓉大道产业园北路口朝东人像
2	芙蓉大道产业园南路口朝北
3	芙蓉大道产业园南路口朝东
4	芙蓉大道永兴路东北角辅道球机
5	芙蓉大道永兴路东辅道朝北车辆
6	芙蓉大道元鼎国际辅道朝南
7	芙蓉大道元鼎国际辅路朝南
8	芙蓉大道元鼎众信国际辅道朝北车辆
9	芙蓉大道众信国际辅道朝南
10	芙蓉湖岛中心北侧路朝南
11	芙蓉湖岛中心北侧路西朝东
12	芙蓉湖岛中心东转盘朝北
13	芙蓉湖岛中心东转盘朝东
14	芙蓉湖岛中心东转盘朝西
15	芙蓉湖岛中心南观赏桥朝南
16	芙蓉湖岛中心南小码头朝西
17	芙蓉湖岛中心西转盘南步砖朝东
18	芙蓉湖西出口东南角朝北
19	芙蓉湖西出口东南角朝南
20	宏达路消防大队朝北
21	宏达路消防大队朝南
22	宏腾路世和府南车库门朝北
23	宏腾路欣馨家苑路南朝东
24	宏腾路欣馨家苑路南朝西
25	宏腾路欣馨家苑南门朝西车辆
26	宏腾路欣馨家苑南门人像
27	宏腾路欣馨家苑西门外
28	宏腾路移动调度楼门口花池朝西
29	宏腾路移动调度楼中央花池朝东
30	宏腾路竹林路北中间绿化带
31	兰亭路 107 国道东北角
32	兰亭路 107 国道东北角车辆
33	兰亭路小学门口西 50 米南便道
34	兰亭路小学南门东北角朝西
35	隆昌路大徐佳苑北门东朝东
36	隆昌路大徐佳苑北门东朝西
37	隆昌路大徐佳苑东门朝北车辆
38	隆昌路大徐佳苑东门朝南车辆
39	隆昌路大徐佳苑东门朝西人像
40	隆昌路大徐佳苑路北朝东车辆
41	隆昌路大徐佳苑路北朝西

42	隆昌路芙蓉天辰南门朝东
43	隆昌路芙蓉天宸南门朝西
44	隆昌路金玉堂门口朝东
45	隆昌路金玉堂门口朝西
46	隆昌路青梅路东南角朝西
47	隆昌路魏文路东北角便道朝东车辆
48	隆昌路魏文路东南角朝东
49	隆昌路文峰路东南角
50	隆昌路竹林路西北角朝东
51	明礼街周寨路西 50 米路北
52	明礼街周寨路西北角朝西车辆
53	明理街魏武大道朝东
54	明理街魏武大道朝西
55	青梅路隆昌路朝南
56	青梅路隆昌路东北角朝南
57	青梅路隆昌路南中央公园停车场南朝北
58	青梅路万通街东北角中央公园高空
59	青梅路万通街西南角朝南
60	尚德路管委会门口中央花池朝东
61	尚德路管委会门口中央花池朝西
62	尚德路魏武大道朝北
63	尚德路魏武大道朝南
64	尚集北街康居花园门口
65	尚集黑贾主街中间朝北
66	尚集黑贾主街中间朝南
67	尚集胡寨村委会朝北人像
68	尚集胡寨广场北 40 米十字街朝北
69	尚集胡寨广场北 40 米十字街朝东
70	尚集胡寨姜庄教堂朝东
71	尚集胡寨姜庄教堂朝西
72	尚集胡寨庙前丁字口朝西
73	尚集胡寨庙前街二组朝北
74	尚集胡寨庙前街二组朝南
75	尚集胡寨七组主街朝东
76	尚集胡寨七组主街朝西
77	尚集胡寨十字街广场
78	尚集胡寨五组东朝东
79	尚集胡寨主街卫生室朝南
80	尚集街尚荣街丁字东南角朝西
81	尚集街尚荣街丁字口东南角朝东
82	尚集街尚苑小区北门口人像
83	尚集派出所路口
84	尚集十王村大路张七组朝东

85	尚集十王村大路张七组朝西
86	尚集十王村汇鑫烟酒店北丁字口朝东
87	尚集十王村金来福茶庄朝北人像
88	尚集十王村金来福茶庄朝东人像
89	尚集十王村老小学北 100 米丁字口二组朝北
90	尚集十王村老小学北 100 米丁字口二组朝南人像
91	尚集十王村委会
92	尚集十王村委会东十字口朝东
93	尚集十王村新起点幼儿园朝北
94	尚集十王村新起点幼儿园朝西
95	尚集十王村亿家便利店北变压器朝西人像
96	尚集卫生院门口朝北车辆
97	尚集卫生院门口朝南车辆
98	尚集西街启蒙幼儿园朝东车辆
99	尚集西街启蒙幼儿园朝西车辆
100	尚集许开路胡寨村东口朝东
101	尚集主街中国移动门口朝东
102	尚集主街中国移动门口朝西车辆
103	示范区实验学校西门朝北车辆
104	示范区实验学校西门朝南车辆
105	天昌路大韩东村口朝南
106	天昌路天昌复烤厂南门朝东
107	天昌路天昌复烤厂南门朝西
108	天昌路与大韩东村口朝北
109	万通街青梅路东南角朝东
110	万通街竹林路西南角
111	万通街竹林路西南角朝南
112	万通路竹林路东北角
113	魏文路碧桂园东变压器朝北车辆
114	魏文路碧桂园东变压器朝南车辆
115	魏文路昌盛路东南角
116	魏文路昌盛路西北角
117	魏文路宏腾路西南角
118	魏文路宏腾路西南角便道朝南
119	魏文路隆昌路东 100 米路南公交站朝东
120	魏文路隆昌路东 100 米路南公交站朝西车辆
121	魏文路隆昌路东南角球机
122	魏文路隆昌路向东 15 米路北便道车辆
123	魏文路尚德路北东公交站朝北
124	魏文路尚德路北东公交站朝南
125	魏文路尚德路东北角
126	魏文路尚德路东北角朝北车辆
127	魏文路尚德路南 200 米东便道朝北车辆

128	魏文路尚德路南 200 米东便道朝南
129	魏文路尚德路南 200 米西公交站朝北
130	魏文路尚德路南 200 米西公交站朝南
131	魏文路尚德路西南角
132	魏文路尚德路西南角朝南
133	魏文路尚集街北东公交站朝北车辆
134	魏文路尚集街北东公交站朝南车辆
135	魏文路尚集街东北角
136	魏文路尚集街东南角
137	魏文路尚集街西公交站朝北
138	魏文路尚集街西公交站朝南
139	魏文路尚集街西南角朝东北车辆
140	魏文路省实验中学西门便道朝北车辆
141	魏文路省实验中学西门便道朝南车辆
142	魏文路世和府西门公交站朝南车辆
143	魏文路万通街北西公交站朝北
144	魏文路万通街北西公交站朝南车辆
145	魏文路万通街东北角朝西南
146	魏文路许开路东南角朝北
147	魏文路许开路西北角
148	魏文路许开路西南角
149	魏文路英才花园朝北车辆
150	魏文路英才花园朝南车辆
151	魏文路英才花园西北角
152	魏文路英才花园西北角朝东
153	魏文路永昌大道东北角朝北
154	魏文路永昌大道东便道朝北
155	魏文路永昌大道东便道朝南
156	魏文路永兴路西南角朝东北
157	魏武陈门北路口朝北人像
158	魏武陈门北路口朝南人像
159	魏武陈门北路口南 50 米桥口朝北人像
160	魏武陈门北路口南 50 米桥口朝南人像
161	魏武陈门村好邻居东丁字路口朝西
162	魏武陈门村后寨变压器朝西
163	魏武陈门村南侧东口朝东
164	魏武陈门村委会北第一路口南 19 米朝北
165	魏武陈门村委会南 20 米
166	魏武陈门村委会南十字街口朝东
167	魏武陈门村西第三丁字口北朝东
168	魏武陈门村西路丁字口北朝北
169	魏武陈门东二街道朝北人像
170	魏武陈门东一街道朝南人像

171	魏武陈门后寨七组北头人像
172	魏武陈门教堂朝东人像
173	魏武陈门三岔口朝西
174	魏武陈门苏门主街朝东人像
175	魏武陈门苏门主街朝西人像
176	魏武陈门五组南朝北
177	魏武大道大辛家园南出口朝北人像
178	魏武大道大新家园东门花坛朝北
179	魏武大道大新家园东门花坛朝南
180	魏武大道国家电网西门朝北
181	魏武大道国家电网西门朝南
182	魏武大道黑贾便道三岔口朝北
183	魏武大道黑贾便道三岔口朝南车辆
184	魏武大道聚贤街口西 100 米朝东
185	魏武大道聚贤街口西 100 米朝西
186	魏武大道聚贤街西北角
187	魏武大道莲韵路口南朝北
188	魏武大道莲韵路口南朝南
189	魏武大道莲韵路口西 60 米北便道朝东
190	魏武大道莲韵路口西 60 米北便道朝西
191	魏武大道隆昌路东北角
192	魏武大道隆昌路东南角边道朝东
193	魏武大道隆昌路西北角朝东
194	魏武大道隆昌路西北角朝西
195	魏武大道隆昌路西南角朝西
196	魏武大道明礼街东北角
197	魏武大道明礼街东北角朝北车辆
198	魏武大道乔庄新村朝南
199	魏武大道尚集街三岔口朝北
200	魏武大道尚集街三岔口朝南
201	魏武大道示范区分局门口朝南
202	魏武大道西湖春天门内朝东
203	魏武大道西湖春天门外朝西
204	魏武大道新示范区分局门口朝南
205	魏武大道许开路南 40 米便道中国黄金朝南
206	魏武大道学院路西北角朝东
207	魏武大道学院路西北角朝西
208	魏武大道与隆昌路西南朝南
209	魏武大韩村东第二道丁字口朝西
210	魏武隆昌路许州雅苑南门出口人像
211	魏武隆昌路许州雅苑南门入口人像
212	魏武罗门村百岁药业北 20 米朝北
213	魏武罗门村百岁药业北 20 米朝南人像

214	魏武罗门村诚信超市朝东
215	魏武罗门村海山超市朝东
216	魏武罗门村海山超市朝西
217	魏武罗门村豪享来饭店丁字口朝南
218	魏武罗门村亲亲超市东 10 米朝东
219	魏武罗门村村委会小学门口
220	魏武罗门村五组锻造厂朝南
221	魏武罗门村学锋超市东 20 米朝东人像
222	魏武罗门村学锋超市东 20 米朝西
223	魏武罗门村一组朝西
224	魏武罗门村益农信息社丁字口朝东人像
225	魏武罗门村益农信息社丁字口朝南车辆
226	魏武罗门水厂朝东人像
227	魏武罗门水厂朝西
228	文峰北路辅路吕桥加油站朝北车辆
229	文峰北路辅路吕桥加油站朝南车辆
230	文峰北路恒盛超市辅道朝北车辆
231	文峰北路恒盛超市辅道朝南车辆
232	文峰北路尚集南街口朝北
233	文峰北路尚集南街口朝南
234	文峰北路宋庄南街口朝南车辆
235	文峰路恒大悦府北门朝南
236	文峰路恒大悦府便道朝北车辆
237	文峰路恒大悦府便道朝南车辆
238	文峰路恒大悦府东门口朝西人像
239	文峰路宏腾路东南角
240	文峰路宏腾路东南角朝北
241	文峰路隆昌路西南角朝北枪机
242	文峰路隆昌路西南角球机
243	西街新家园门口监控向南
244	西街新家园门口监控向西人像
245	许昌众创基地辅道朝北
246	许开路宏达路朝东
247	许开路胡寨村口朝东北人像
248	许开路万象路东南角朝东北车辆
249	许开路万象路东南角朝西南
250	许州路创业家园东门门口
251	许州路创业家园东门人像
252	许州路大罗庄朝东人像
253	许州路隆昌路东便道朝北
254	许州路明礼街东北角
255	许州路明礼街中国海关门口朝东
256	许州路明礼街中国海关门口朝西

257	许州路尚东小学北 100 米朝南
258	许州路尚东中小学北 100 米朝北
259	许州路尚东中小学北朝南
260	许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北
261	许州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南人像
262	许州路永昌大道东北角
263	许州路永兴路东北角朝南
264	学院路宏腾路东南角
265	学院路宏腾路东南角朝南
266	学院路隆昌路西北角
267	学院路隆昌路西北角朝西
268	永昌大道魏武大道便道西北角
269	永昌大道魏武大道便道西北角
270	永兴韩东村委会朝南
271	永兴韩东村喜俊朗超市东朝东
272	永兴韩东格老张四组土地庙丁字口南北人像
273	永兴韩东各老张四组土地庙朝北
274	永兴韩东沟杨街西口东朝东
275	永兴韩东沟杨六组朝西
276	永兴韩东华萍养老中心东 200 米路南
277	永兴韩东往河沿张路口朝西
278	永兴韩东喜俊郎超市朝北
279	永兴韩东喜俊郎超市南 60 米朝东人像
280	永兴韩东喜俊郎超市南 60 米朝西
281	永兴韩西村委会朝东车辆
282	永兴韩西冯堂一组十字口朝北
283	永兴韩西冯堂一组十字口朝东
284	永兴韩西冯堂一组十字口朝南
285	永兴韩西冯堂主街变压器朝东
286	永兴韩西冯堂主街变压器朝西
287	永兴韩西李拐七组朝南
288	永兴韩西李拐七组朝西
289	永兴韩西茂隆宾馆丁字口朝东
290	永兴韩西桥北十字路口朝东车辆
291	永兴韩西桥北十字路口朝西人像
292	永兴何门村村委会朝北人像
293	永兴何门村十字街口东 200 米朝西
294	永兴何门村委会向南 100 米
295	永兴何门村卫生所朝 30 米人像
296	永兴何门村新启超市朝东人像
297	永兴蒋店东润生活广场门口
298	永兴蒋东十字街口东 50 米朝东人像
299	永兴蒋东十字街口东 50 米朝西

300	永兴蒋西春苗幼儿园西朝西人像
301	永兴蒋西村春苗幼儿园西朝东
302	永兴蒋西村四组东朝北
303	永兴蒋西村四组东朝西
304	永兴蒋西村四组西
305	永兴蒋西村文化广场朝南
306	永兴蒋西村五组北朝北
307	永兴蒋西村五组北朝东
308	永兴蒋西村西南出口朝西人像
309	永兴蒋西村西南口朝东
310	永兴刘门北街中间
311	永兴刘门村北街东口朝西
312	永兴刘门村委会西 50 米朝东
313	永兴刘门村委会西十字口朝东人像
314	永兴刘门村委会西十字口朝西车辆
315	永兴路芙蓉台路中间朝东
316	永兴路芙蓉台西门 1
317	永兴路芙蓉台西门 2 车辆
318	永兴路芙蓉台中间朝南
319	永兴路商会大厦南出口
320	永兴路商会大厦西出口
321	永兴路商会大厦西出口西便道朝北
322	永兴路商会大厦西出口西便道朝南
323	永兴路商会大厦中间绿化带
324	永兴路商会大厦中间绿化带朝东
325	永兴路魏文路东南角朝西
326	永兴前杨村牌西 200 米朝东
327	永兴前杨村牌西 200 米朝西
328	永兴前杨村五组变压器朝北
329	永兴前杨村五组变压器朝东人像
330	永兴前杨好邻居超市朝南车辆
331	永兴前杨好邻居超市南 300 米朝北
332	永兴徐门村村委会朝东车辆
333	永兴徐门村村委会朝西人像
334	永兴徐门村南北第二道街朝北
335	永兴徐门村南北第二道街朝西
336	永兴徐门村十字街北三道朝东
337	永兴徐门村十字街北一道朝北车辆
338	永兴徐门村十字街北一道朝东人像
339	永兴徐门村十字街朝北
340	永兴徐门村十字街朝南
341	永兴徐门村十字街口东 50 米朝西人像
342	永兴徐门村委会

343	永兴徐门第二道南北街朝北人像
344	永兴徐门西十字街南 200 米朝北
345	忠武路昌达路东南角朝南
346	忠武路葛洪路西北角朝南
347	忠武路光润路东南角朝南
348	忠武路广元路东南角朝南
349	忠武路黄埔路东南角朝北
350	忠武路瑞丰路东南角朝北
351	忠武路瑞丰路西北角朝南
352	忠武路盛业路东南角朝南
353	忠武路盛业路西北角
354	忠武路永兴东路东南角
355	忠武路永兴东路西北角
356	忠武前冯 007 乡道高铁下三岔口朝东人像
357	忠武邱庄顾家门四组西口朝东车辆
358	忠武邱庄康寿源养老院西 20 米朝东车辆
359	忠武韩集洪山庙十字路口朝东
360	忠武小召前冯 008 乡道高铁下三岔口朝西车辆
361	忠武邱庄南丁字口三姐超市北 29 米朝东
362	忠武邱庄南街五组朝东车辆
363	忠武双楼马后街西丁字口朝北人像
364	魏武罗门亲亲超市西 10 米朝西
365	忠武天王寺庙后街东头十字路口朝北人像
366	忠武天王寺新生活超市北十字路口朝东
367	忠武尤里村东西第二道街东十字路口朝西车辆
368	周寨路许州雅苑西门便道朝北
369	周寨路许州雅苑西门便道朝南
370	周寨路许州雅苑西门人像
371	周寨路许州雅苑西南角朝北
372	周寨路许州雅苑西南角朝南
373	竹林路芙蓉大道北朝南
374	竹林路隆昌路西南角